

申請地籍圖謄本得以複印辦理，過於破舊無法複印者，仍以人工描繪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1.05.15. 會研字第6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5月15日

案經函准內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二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九八二八號函以：「案經本部邀同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派員研商獲致結論：本案有關人民請領地籍圖謄本，仍應遵照行政院六十年三月五日臺六十研展字第一八八號令規定，採用複印辦理。惟為顧及地政機關所保管之部分地籍底圖，確因圖幅破爛無法複印，或因當事人申請描繪時，似得人工描繪發給之。」並陳奉批示：「應照內政部意見辦理」。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1.05.15. 會研字第六四六號函）